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蘇炳璉

陳瑋杰

洪敏智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清民

陳方美櫻

陳元龍

陳尹千

陳愛純

陳周阿芒

陳俊中

陳柳芸

陳玉琴

陳玉華

陳俊羽

陳保文

陳清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29日111年度營簡字第7號民事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院民國111年4月29日111年度營簡字第7號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
02 附表二編號3所載「陳方美櫻（含自陳玉琳繼承之30分之1）」應
03 更正為「陳方美櫻」、附表二編號3至編號6所載之應繼分比例均
04 應更正為「1/24」、附表三編號3至編號6所載之訴訟費用負擔之
05 比例均應更正為「1/24」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09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0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之情形，從而，聲請
11 人即原告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15 法 官 吳彥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8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但育綑